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滨海县博物馆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SY-G2026-0006的（项目名称）滨海小东圩考古主题展馆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滨海小东圩考古主题展馆建设项目建筑设计业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先达陈列展览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滨海小东圩考古主题展馆建设项目可移动文物修复业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滨海小东圩考古主题展馆建设项目现场建筑装修施工业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先达陈列展览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先达陈列展览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滨海县博物馆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SY-G2026-0006的（项目名称）滨海小东圩考古主题展馆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滨海小东圩考古主题展馆建设项目可移动文物修复业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